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9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憶茹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被 告 李國樑即上發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8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 譯 黨昱軒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7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至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石秉弘